靜宜大學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型態同意書

**\*計畫主持人／單位主管與獎助生和學生兼任助理須於進用前完成型態之確認。**

**✽為保障你的權益，請先確實詳細閱讀，並於所勾選之型態下簽名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型態 | □獎助生 | □學生兼任助理（勞僱關係） |
| 計劃案或工作單位名稱 |  |  |
| 相關處理原則 | 1.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2.本校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章則 | 1.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理勞動權益保障指導原則」2.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處理章則 |
| 定義 | 屬課程學習或附服務負擔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，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1.課程學習：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2.附服務負擔：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。 |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，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，從事協助計畫或行政工作，而以提供勞務獲取工資為目的者。 |
| 權利義務 |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| 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|
| 成果歸屬 | 1.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：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2.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1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（如指導教授）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 |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1.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，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。2.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。 |
| 獎助生/學生兼任助理同意簽署 | 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**獎助生**。獎助生簽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1.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。如：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。2.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。3.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**學生兼任助理**。學生兼任助理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用人單位主管／計畫主持人同意簽署 | 1.該學習活動，應與課程學習或附服務負擔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。2.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，並訂有相關學習準則、評量方式、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方式。3.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，並有書面紀錄。4.不得要求學生從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。□已詳閱上述事項，請同意申請**獎助生**。用人單位主管／計畫主持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1.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，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2.應於學生兼任助理到職前完成辦理勞（健）保加保事宜，並不得追溯聘期。3.工作時間、請假、休息、工作內容、工資給付、終止契約等應依勞動法令、勞動契約、本校規範辦理，不得任意變更；學生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。4.學生兼任助理聘期除有勞動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外，不得任意提前終止。如為勞基法第11條各款、第13條但書、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，應依規定期間預告及核給資遣費。5.計畫經費核撥後按月提出薪資請領，於契約規定日期撥付入帳。□已詳閱上述事項，請同意申請**學生兼任助理**。用人單位主管／計畫主持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 月　 日 |
| 注意事項 | ✽本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（用人單位）自行留存五年備查。 | ※本同意書及勞動契約簽定後始得進用並辦理加保。本同意書及勞動契約由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自行留存五年備查。 |